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19年09月 第二十九期

目 录

专 利

国知局：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2
最新发布：《上海市专利优先审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	3

商 标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九月一日起施行	3
最新发布：2018 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据报告	4

著作權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年共收案三万多件 著作权案件近八成	6
---------------------------------	---

知識產權

300 万！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7
-----------------------------------	---



官网：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国知局：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8月30日，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了《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的重点规定如下：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集中审查是指为了加强对专利申请组合整体技术的理解，提高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有效性，提升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申请人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提出的请求，围绕同一项关键技术的专利申请组合集中进行审查的专利审查模式。

第三条 请求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实质审查请求已生效且未开始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该发明专利申请暂不纳入集中审查范围。
- （二）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 （三）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
- （四）未享受过优先审查等其他审查政策。

第四条 提出集中审查的请求人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提交集中审查请求材料，材料中应详细说明请求集中审查的具体理由，专利申请清单以及每一件专利申请与专利申请组合的对应关系，全部专利申请人的签字或盖章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专利申请清单同时还应当提交一份电子件。

第五条 专利申请集中审查工作由审查业务管理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部门单位（下称“审查部门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第六条 审查业务管理部负责集中审查工作的统筹与协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集中审查请求进行受理、审核。
- （二）综合考虑申请人需求、案源审序和所属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等因素，集中审查的启动时间一般在实审生效已满3个月后，并在案源系统中对集中审查案件进行标记。
- （三）组织相关审查部门单位实施集中审查。
- （四）其他需要统筹与协调的工作。

第七条 审查部门单位负责案件的集中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成立集中审查工作管理小组，组织协调本部门单位的集中审查工作。
- （二）组织审查质量高、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审查员承担集中审查工作。
- （三）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 （四）其他与集中审查有关工作。

专 利

第八条 经审批同意进行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人应当积极配合集中审查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根据审查部门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二) 积极配合审查部门单位提出的技术说明会、会晤、调研、巡回审查等。
- (三) 及时对集中审查开展过程中的问题、经验、效果和价值等情况进行反馈。
- (四) 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第九条 正在实施集中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业务管理部或审查部门单位可以终止同批次集中审查程序：

- (一)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 (二) 申请人不履行本办法第八条相关义务。
- (三)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
- (四) 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集中审查程序。
- (五) 其他应终止集中审查程序的情形。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新发布：《上海市专利优先审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

8月29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优先审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通知中提到，为了满足创新主体“快获权、快确权”需求，推动上海市专利优先审查推荐工作便民化和规范化发展，特制定《上海市专利优先审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

《指南》共涉及五方面的内容，即：专利优先审查受理对象、专利优先审查适用范围、提交材料、材料审核和上传以及其他说明。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商 标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九月一日起施行

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规定》对电子申请的适用范围、提交要求和程序予以明确，将自9月1日起施行。

《商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此次发布的《规定》共13条，在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程序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明确了商标电子申请的提交要求和程序，厘清电子申请与纸件申请的区别，确保电子申请在商标注册申请及后续程序中的效力，使得《商标法》这一规定在实践中更具可操作性。

根据《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开通的各类商标电子申请业务都适用本《规定》，且随着系统的不断完善和开发，适用范围也会逐步扩大。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新发布：2018 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据报告

近日，知识产权产业媒体 IPRdaily 与国方商标软件联合发布了“2018 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据报告”。以下是《报告》的部分节选。

2018 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据报告

数据提取时间范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差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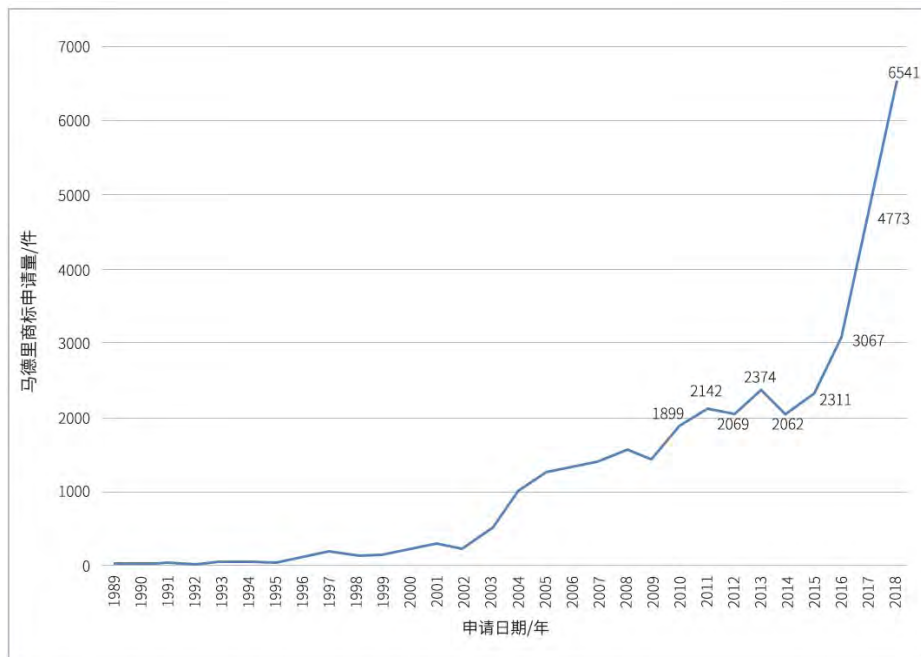
该统计数据不包含已提交申请但未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网公布的商标数据，因此，统计数会略少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布的 6903 件。

一、总述

初步统计，2018 年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541 件，同比增长 37%。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马德里体系年鉴，2018 年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 3，申请量再创新高，已连续两年进入前三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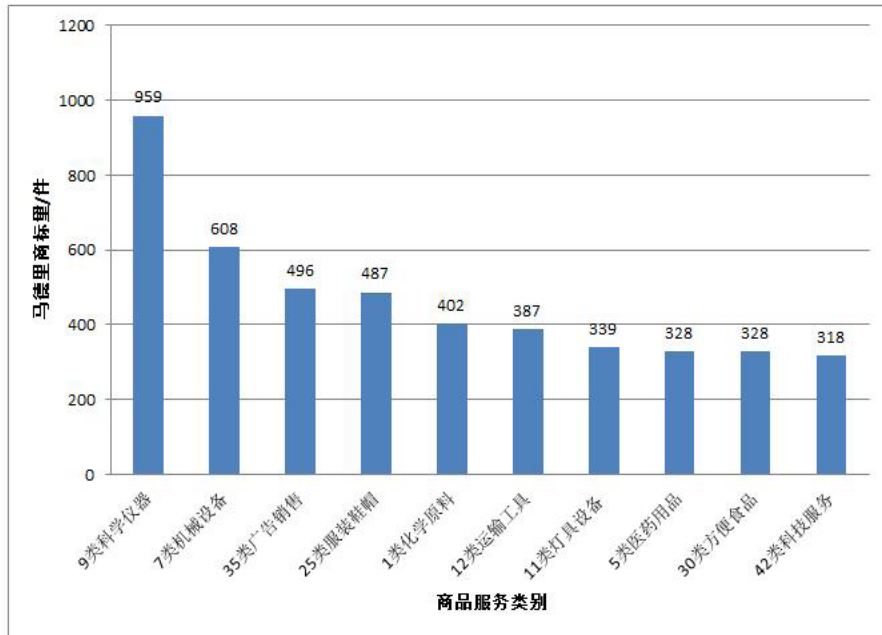
1. 历年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趋势



从中国历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趋势图中可以看出，2002 年自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出现快速增长趋势，到 2015 年，受国家推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因素的影响，申请量更是突飞猛进，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逐年攀升。2018 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已达到 6541 件，增长 37%，表明我国企业海外商标布局能力不断增强，“走出去”步伐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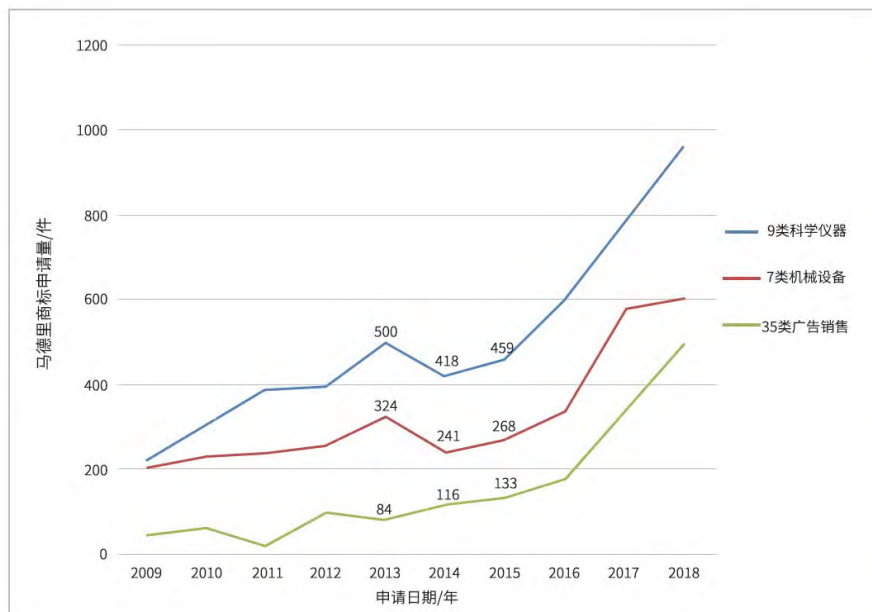
商 标

2. 2018 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排名前 10 的商品类别



从商品服务类别来看, 2018年中国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排名前3的商品类别分别为9类科学仪器(959件), 占申请总量11%; 7类机械设备(608件), 占比7%; 35类广告销售(496件), 占比6%。服务类申请的35类广告销售和42类科技服务都是首次进入前3排名和前10排名, 体现了我国的产业结构从工业制造向创新服务转型发展。

3. 排名前3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类别近10年来发展分析



近10年以来, 中国在9类科学仪器和7类机械设备上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一直在200件以上, 2013年的申请量均有所回落, 此后继续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而35类广告销售的申请量在早期较少, 自2013年起才开始缓慢上升, 2014年突破了100件申请量, 并逐年增长, 紧跟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

(来源: IPRda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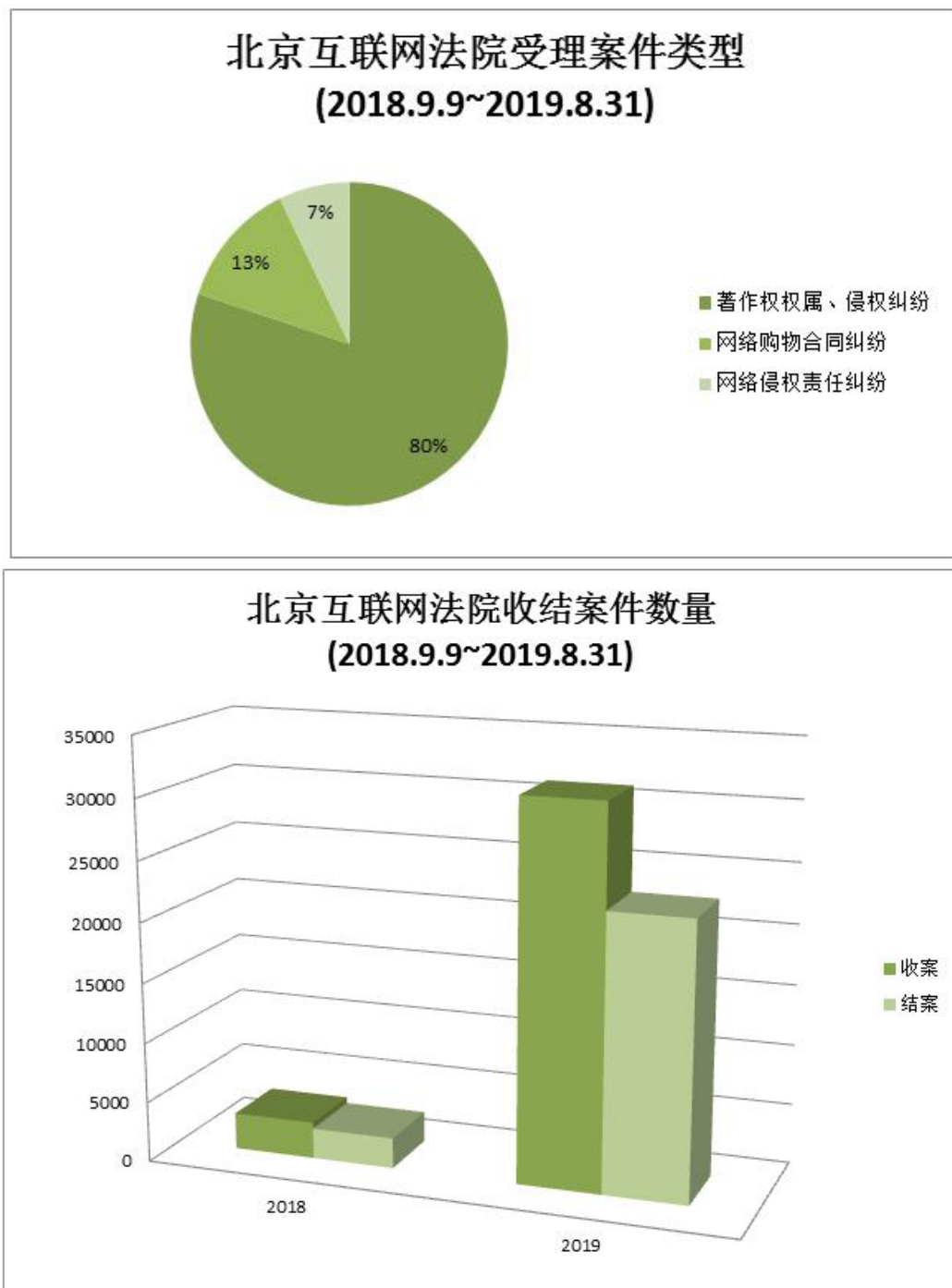
著作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年共收案三万多件 著作权案件近八成

9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联合召开了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一周年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显示，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收案34263件，结案25333件。

《白皮书》显示，总体上，北京互联网法院案件呈现收结案数量双高，知识产权案件占比高，新类型案件多三大特点。

同时，据《白皮书》记载，上述时间段内的相关统计数据如下图表所示：



(来源：国家版权局)

300 万！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一审落槌

因认为对方生产、销售的同款健身器材侵犯自身注册商标，一家外国企业来华将国内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诉至法院，除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外，还诉请赔偿包括律师费、公证费等在内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浦东法院）对本案作出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侵权获利逾 100 万元，且其商标侵权行为符合《商标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遂判决全额支持原告诉请。

本案是上海首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上海浦东法院的判决对新《商标法》实施后惩罚性赔偿制度在适用条件审查、赔偿基数确定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来源：IPRdaily）